



回望红色法治根脉 讲述强军法治使命 军事法官检察官谈新时代军事法治建设

□ 本报记者 廉颖婷

今年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从井冈山“三大纪律”，到古田会议明确编制红军法规；从新中国成立后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相继组建，到新时代依法治军成为我们党建军治军的基本方式，党领导下的军事法治建设始终与人民军队成长同向而行。一部百年党史，同样是一部党领导人民军队依法治军的实践史。

人民军队自诞生之初，就将纪律规矩、法治约束作为建军之要。战火年代，法治是克敌制胜、凝聚民心的纪律利器；和平时时期，法治是正规化建设、纯洁队伍的制度基石；强军新征程，法治是保障备战打仗、巩固国防安全的坚实屏障。

在建党105周年之际，一线军事法官、军事检察官立足审判、检察主责主业，回望红色法治根脉，讲述强军法治使命，共话全面贯彻依法治军战略，打好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攻坚战。

薪火相传 赓续红色军事法治血脉

105年前中国共产党诞生，人民军队在党的领导下，由小到大、由弱到强，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我党深刻意识到，想要建设新型人民军队，必须依靠严明纪律、刚性规矩筑牢根基。1927年秋收起义后，毛泽东同志针对部队出现的新问题，制定了“三大纪律”、“一切行动听指挥”“不拿群众一针一线”“一切缴获要归公”，“三大纪律”奠定了中国工农红军统一纪律的基础。1929年，古田会议决议通过思想建党、政治建军，奠定了党和军队建设的根基。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军队开启正规化建设新阶段。1954年军事法院、1955年军事检察院先后正式建制，自下而上搭建起完整的军事司法体系。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提出构建完善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并紧紧围绕这个总抓手，从强军事业全局来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推动依法治军实践取得重大进展。与此同时，军事立法驶入快车道，国防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军事设施保护法、共同条令等一批法律法规密集修订、出台，覆盖国防顶层设计、部队日常管理、官兵权益保护、军事设施防护等方面。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强依法治军机制建设和战略规划，完善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这为全面贯彻依法治军战略，提高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水平指明了方向，明确了重点。

军事法官陈琛表示，作为常年扎根军事审判一线的法官，我最深切最直观的体会是，军事司法第一属性永远是政治属性。人民军队的发展历程，反复印证一条铁律——只有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军事法治建设才能不偏航向，不失本色。当前国防和军队改革持续深化，信息化智能化练兵备战全面铺开，装备采购、工程建设、网络涉密等领域新型涉法问题不断涌现，案件类型、风险隐患呈现全新特征。我们审理每一起军内刑事犯罪、涉军民事纠纷、涉军事行政争议，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将捍卫党指挥枪根本原则作为案件审理首要标尺。坚持把讲政治与讲法治统一起来，通过严谨规范的司法活动，把党中央、中央军委的治军部署、制度刚性转化为具有强制约束力的生效裁判，依靠司法手段持续锤炼官兵忠诚品格。

从新中国成立后军事检察机关常态化履职，再到新时代军事检察构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协同履职，军事检察薪火相传。

革命战争年代，军事检察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伴随着战争的起伏跌宕，检察机关设置、职权划分等都在不断发生着变化。和平时时期，随着军队现代化水平提升，军事检察职能持续向外延伸。

军事检察官贾磊说，如今，军事检察职能拓展至国防军事利益保护、军人军属权益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军事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等，监督触角延伸至战备训练、营房工程、物资采购、后勤保障、装备管理等领域。对比革命年代的红色检察工作，新时代军事检察监督范围更广、监督刚性更强，但姓军为战的初心从未改变。

军事检察官陆明浩说，革命年代检察干部翻越雪山、走过草地，在物资极度匮乏、敌情瞬息万变的环境下坚守监督职责，敢于查处军队干部违纪腐败，以刚性监督纯洁革命队伍。身处新时代，我们传承这份不畏难、敢较真的红色监督血脉，紧盯破坏军事设施、非法获取军事秘密、危害军事安全等领域违法犯罪，常态化开展专项监督，以法律监督为筑牢国防安全防线提供法治支撑。无论时代环境如何变化，军事检察作为党领导下的专门监督力量，护航强军事业的职责使命一以贯之。

立足主业 筑牢强军法治根基

军事法官眼里的审判履职，是公正裁判稳军心、保战力。

从严惩治军内犯罪，才能保障军令畅通。法治是强军之基，军队现代化、信息化、智能化程度越高，越需要严密法治规范各项军事活动。一人失责，一处失守，都可能对国防安全造成不可逆损害，必须以最严格的法律约束，最刚性的司法惩戒保障全军令行禁止。

军事法官曾毅说：在日常战备、跨区演训、抢险救灾、边境管控等重大任务中，我们始终坚持“军法从严，战时更严”审判导向，依法严厉惩处泄露军事机密、损毁武器装备、装备物资采购腐败等各类危害部队战斗力的犯罪行为。

“近年来，我们常态组织庭审现场宣判，典型案例通报，赴基层以案释法宣讲，用真实案件敲响纪律警钟，持续强化全体官兵底线思维，法治敬畏。”曾毅说，针对国防重点工程、后勤经费管理等高风险领域，建立涉腐、涉安全案件快速办理通道，做到快立案、快审理、快宣判。案件办结后不一判了之，同步梳理案件暴露出的管理漏洞、制度短板，向涉案单位制发司法建议书，明确整改方向，完善监管机制，从源头遏制权力失管、纪律松懈等问题，以司法权威保障指挥链条高效运转，维护部队战备、训练、工作、生活秩序。

全军法院始终坚守司法为兵工作定位，打破军地司法壁垒，构建跨区域、跨部门军地司法协作长效机制，全面开通涉军维权绿色通道，对军人军属、退役军人案件实行优先立案、优先调解、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妥善处置军人婚姻家庭矛盾、劳务薪资纠纷，侵犯军人军属合法权益、退役军人就业安置等民事案件，切实化解各类涉法难题。

结合部队驻地分散、边防哨所偏远，官兵常年执行任务难以离岗的现实问题，全军法院全面推行巡回审判、野外军营法庭，线上视频调解、远程法律咨询，“一站式”司法救助综合服务模式，主动下沉基层一线上门办案、上门普法。对戍边官兵、高原海岛执勤人员、困难退役军人家庭，依法实行诉讼费缓减免，免费提供专业法律援助，同步发放司法救助金，把司法温度送到练兵备战最前哨。

“强军必先安军心，只有妥善解决官兵烦心事、揪心事、操心事，才能让官兵卸下思想包袱，全身心投入练兵备战，让司法为兵成为稳定军心、凝聚兵心的坚实‘压舱石’。”曾毅说。

近年来，全军法院依托营区法律服务站、智慧普法终端、强军法治课堂，线上普法平台多元载体，定期组织法官深入基层连队、边防哨所、野外演训场地等，开设巡回法庭实景教学，典型案例专题授课、现场法律咨询等活动。围绕兵役义务、军事保密、电信网络诈骗、婚恋财产风险、军人权益保障、境外任务法律规范等官兵关切的问题，开展精准化普法宣讲。

军事检察官眼里的法律监督，是全方位守护国防与军人双重利益。

“法律监督是军事检察核心职能，是肃清流弊、纯洁队伍、守护军事安全的关键抓手。”军事检察官沈少阳说，我们坚持精准监督、宽严相济办案理念，紧盯军内刑事案件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执行全流程，常态开展诉讼活动监督，及时纠正有案不立、以行政处分代替刑事处罚，程序违法等问题，维护法律的公平正义和权威，严格把控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三道关口，确保办理的每一起军内刑事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历史和官兵检验。

同时，兼顾治军刚性与人文温度，严格区分主观故意犯罪与履职过失，严重违法与日常轻微失误，屡教不改与初次疏忽，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执勤训练中无心过失、主动认错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

害后果的官兵，依法适度从宽处理，同步开展警示教育、跟踪帮教，既严厉打击严重违法害军纪和国防安全的行为，又教育挽救违纪官兵，实现惩治犯罪、规范管理、凝聚军心多重效果有机统一。

做实涉军公益诉讼，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和英雄烈士、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为新时代强军事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近些年，伴随城乡建设快速扩张，网络信息技术普及，营区周边违建侵占国防用地、高层建筑干扰雷达通信、私人摄像头偷拍军事禁区、工矿污水污染战备水源、商业开发损毁红色军事遗迹等侵害国防和军事利益问题持续增多，直接威胁战备安全。

“我们联合地方检察机关搭建军地公益诉讼协同办案机制，围绕军事设施保护、战备通信安全、国防用地管控、军事生态防护、红色军事文化遗存保护五大领域开展常态化专项排查整治，综合运用检察建议、公开听证、诉前调解、提起公益诉讼等多元办案手段，督促行政机关履职整改，消除各类战备安全隐患，全方位守护军事设施完整、军事通信畅通，国防资源不受侵占，以法治力量构筑坚固的国防安全防护网。”沈少阳说。

专项监督保障军人权益，落实尊崇军人法治要求。为落地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立法精神，切实把尊崇军人落到实处，持续开展军人军属权益保障专项法律监督行动，聚焦优抚补助发放滞后，退役军人安置落实不到位，军人子女教育优待缩水、军属就业创业帮扶缺口，异地维权渠道不畅等官兵急难愁盼问题，主动对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教育、人社、住建、民政等地方职能部门，开展联合督查、线索核查、跟踪督办、监督相关单位依法落实拥军优待政策。

同时，持续完善阳光司法工作机制，邀请基层官兵、退役军人代表参与案件公开听证、执法监督评议，法治座谈研讨，畅通官兵意见反馈渠道，精准对接部队建设现实需求，官兵真实诉求，让军事检察工作贴近兵心、贴合实战，以刚性法律监督将国家尊崇军人的制度优势转化为官兵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同心聚力 打好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攻坚战

军事审判与军事检察同属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组成部分，二者分工不同，目标同源，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服务全面依法治军战略，服务部队正规化建设、服务部队练兵备战。进入新时代，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逐步形成权责清晰、衔接顺畅、资源共享、协同高效的军事司法模式。

“站在建党105周年全新历史起点，军事检察院将与地方检察院持续深化全方位、深层次协作，针对涉军维权、国防公益诉讼案件，开展联合实地调研、联合普法宣传、联合矛盾化解，凝聚法治强军整体合力。”军事检察官梁宇海说。

“我们搭建军地司法协作平台，建立案件线索双向移送、联合专项整治、跨区域维权协同机制，集中攻坚军地交叉领域涉法难题，官兵异地维权难题、国防资源跨区域保护难题，构建军地一体、共建共治共享的法治化军事治理格局。”一位一线军事法官说。

当前，信息化智能化技术迅猛发展，作战要素更加多元，作战进程更加多变，更需要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新征程上，要把军事司法建设贯穿到战斗力建设各环节，融入军事斗争准备全过程，推动战斗力标准在军事司法领域硬起来、实起来，持续提升军事司法服务保障打仗的实战能力，不断提高司法工作“含战量”。

站在建党105周年厚重历史坐标之上，回望强军征程，红色初心历久弥新；为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军事法官、军事检察官纷纷表示，要始终坚持依法治军、从严治军，全面提高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水平，锻造律令如铁的精兵劲旅，推动强军事业再上新台阶。

军事法官们说——

结束语

法治强军步履铿锵、薪火永续。从在战火中诞生的红色法治，到和平时时期体系化、规范化的军队法治框架，再到新时代实战化、现代化、一体化的军事司法新格局，一代代军事法官、检察官接续坚守、默默耕耘，以法治守护人民军队不变的红色底色，纯洁作风和过硬战斗能力。

为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军队司法工

作人员坚持以习近平强军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牢牢把握我们党建军治军的基本方式，一体推进军事审判、军事检察工作提质增效、创新发展，持续完善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稳步提升军队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治理水平，让法治成为强军兴军最稳固、最持久、最可靠的保障，为高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筑牢坚实法治根基。

作为新时代一线军事法官，我们将始终坚守初心，扛起司法担当：一是铸牢绝对政治忠诚，把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贯穿案件审理、司法服务、普法宣传全过程各环节，确保军事审判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行；二是牢牢锚定备战打仗核心导向，牢固树立战斗力这个唯一的根本的标准，统筹调配审判力量、司法资源向练兵备战、国防安全领域倾斜；三是坚守公平正义司法底线，用心用情办好每一起涉军案件，以公正裁判维护军纪权威、守护国防利益、保障官兵合法权益；四是持续延伸基层司法服务，走进营区开展普法、调解、司法帮扶，化解基层涉法风险。我们将以公正裁判为利剑，以法治底线为盾牌，为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将人民军队建成世界一流军队提供坚实可靠的审判保障。

军事检察官们说——

作为军事检察官，我们将持续深耕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做强精准刑事检察，做优国防公益诉讼，做实军人权益保障，做细军事执法监督，全方位提升军事检察履职效能。适应军队改革、智能化战争、国防现代化建设带来的全新法治需求，积极探索数字检察、智慧监督、大数据线索研判新模式，以科技赋能提升监督精准度、覆盖面。始终传承红色法治基因，恪守职业底线，锤炼过硬专业素养，以强有力的法律监督净化军营风气、捍卫国防安全，温暖基层兵心，以高质量军事检察工作护航强军事业高质量发展。



图① 南宁军事检察院检察官与驻地部队官兵联合巡护界碑。
图② 某部官兵在阅读法律书籍。
图③ 北部战区陆军某边防连官兵进行应急处突行动演练。
图④ 海军某大队航空保障人员引导飞行员展开机翼。
图⑤ 郑州军事法院法官为驻地部队官兵讲解法治宣传展板。
图⑥ 空军航空兵某集团在运-20飞机前重温入党誓词。
图⑦ 空降兵某部官兵正在登机。
图⑧ 火箭军某旅发射一营官兵进行权限体能训练。

南宁军事检察院供图
呼和浩特军事法院供图
本报通讯员 张永进 摄
本报通讯员 姜涛 摄
郑州军事法院供图
本报通讯员 曹嘉诚 摄
本报通讯员 谭已成 摄
本报通讯员 刘明松 摄